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刊登了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）。

经事后审核，发现原公告“二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”的“2、本次诉讼的事实、理由与诉讼请求”中两起诉讼案案号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1、原公告“(1)(2016)桂 1202 民初 2882 号”现更正为“(2016)桂 1202 民初 2690 号”

2、原公告“(2)(2016)桂 1202 民初 2690 号”现更正为“(2016)桂 1202 民初 2882 号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以上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更正后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3）全文将会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，敬请投资者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8 日